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86—2023
代替 GB/T 686—2008

化学试剂 丙酮

Chemical reagent—Acetone

(ISO 6353-2:1983, Reagents for chemical analysis—
Part 2: Specifications—First series, NEQ)

2023-08-06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686—2008《化学试剂 丙酮》，与 GB/T 686—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液相色谱纯级别及技术要求、测定方法（见第 5 章、第 6 章）；
- 增加了密度的技术要求及测定方法（见第 5 章、6.4）；
- 更改了丙酮、水分、甲醇、乙醇的测定方法（见 6.2、6.7、6.11、6.12，2008 年版的 5.2、5.6、5.10、5.11）；
- 更改了包装及标志（见第 8 章，2008 年版的第 7 章）；
- 删除了沸点的技术要求及测定方法（见 2008 年版的第 4 章、5.3）。

本文件参考 ISO 6353-2:1983《化学分析试剂 第 2 部分：规格 第 1 系列》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63/SC 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翼、应立、方萍、陈小兰、赵季飞、王玉华、韩宝英、沈聪、丁佳丽、顾屹立、归向红、何玲。

本文件于 1965 年首次发布，1978 年第一次修订，1989 年第二次修订，2008 年第三次修订，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化学试剂 丙酮

警告:本文件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学试剂丙酮的性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及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化学试剂丙酮的检验。

注: 化学试剂丙酮示性式为 CH_3COCH_3 , 相对分子质量为 58.08(根据 2022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CAS 号为 67-64-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05 化学试剂 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06 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费休法
- GB/T 611—2021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9721—2006 化学试剂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紫外和可见光部分)
-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GB/T 9736—2008 化学试剂 酸度和碱度测定通用方法
- GB/T 9740 化学试剂 蒸发残渣测定通用方法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346 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
- GB/T 34704—2017 化学试剂 醛测定通用方法
- HG/T 3921 化学试剂 采样及验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性状

丙酮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臭味,易燃,能与水、醇及多种有机溶剂互溶。

5 技术要求

丙酮的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丙酮的技术要求

项目	液相色谱纯	分析纯	化学纯
丙酮(CH_3COCH_3), w/%	≥99.8	≥99.5	≥99.0
色度/黑曾单位	≤10	—	—
密度(20 °C), ρ /(g/mL)	0.789~0.791	0.789~0.791	0.789~0.791
与水混合试验	合格	合格	合格
蒸发残渣, w/%	≤0.000 2	≤0.001	≤0.001
水分(H_2O), w/%	≤0.3	≤0.3	≤0.5
酸度(以 H^+ 计)/(mmol/g)	≤0.000 3	≤0.000 5	≤0.000 8
碱度(以 OH^- 计)/(mmol/g)	≤0.000 3	≤0.000 5	≤0.000 8
醛(以 HCHO 计), w/%	≤0.002	≤0.002	≤0.005
甲醇(CH_3OH), w/%	≤0.05	≤0.05	≤0.1
乙醇($\text{CH}_3\text{CH}_2\text{OH}$), w/%	≤0.05	≤0.05	≤0.1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合格	合格	合格
吸光度			
A_1 (330 nm)	≤1.00		
A_2 (340 nm)	≤0.10	—	—
A_3 (350 nm)	≤0.02		
A_4 (375 nm)	≤0.01		
A_5 (400 nm)	≤0.01		

注 1: 丙酮(CH_3COCH_3)质量分数为气相色谱分析结果,未校正水分(H_2O)质量分数。
 注 2: “—”表示无。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规定

本章中除另有规定外,所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的规定制备,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样品均按精确至 0.01 g 称量或按精确至 0.1 mL 量取,所用溶液以百分数(%)表示的均为质量分数(w)。

6.2 丙酮

6.2.1 试剂、材料及仪器

应符合 GB/T 9722—2006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6.2.2 测定条件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载气及柱流量: 氮气, 1.0 mL/min。

色谱柱: 100%聚二甲基硅氧烷毛细管柱(或能达到同等分离效果的毛细管柱)。

柱长: 30 m。

柱内径: 0.32 mm。

液膜厚度: 0.5 μm 。

柱温度: 40 $^{\circ}\text{C}$ 保持 5 min, 以 10 $^{\circ}\text{C}/\text{min}$ 的速率升至 150 $^{\circ}\text{C}$, 保持 2 min。

汽化室温度: 150 $^{\circ}\text{C}$ 。

检测室温度: 150 $^{\circ}\text{C}$ 。

难分离物质对的分离度: $R_{\text{乙醇和丙酮}} \geq 1.5$ 。

色谱柱有效板高: $H_{\text{eff}} \leq 2.6 \text{ mm}$ 。

进样量: 0.2 μL 。

分流比: 50 : 1。

空气流量: 300 mL/min。

氢气流量: 30 mL/min。

组分相对主体的相对保留值: $r_{\text{甲醇,丙酮}} = 0.87$; $r_{\text{乙醇,丙酮}} = 0.95$ 。

6.2.3 定量方法

按 GB/T 9722—2006 中 9.2 的规定测定。

取 2 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2 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

6.3 色度

按 GB/T 605 的规定测定。

6.4 密度

按 GB/T 611—2021 中 4.2 或 4.4 的规定测定。

6.5 与水混合试验

量取 25 mL 样品, 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 加 25 mL 水, 摆匀, 放置 30 min, 在黑色背景下目测, 溶液应澄清。

6.6 蒸发残渣

称取 100 g(约 127 mL)[液相色谱纯取 500 g(约 633 mL)]样品, 按 GB/T 9740 的规定测定。

6.7 水分

称取 8 g(约 10 mL)样品, 以乙二醇甲醚为溶剂, 按 GB/T 606 的规定测定。

6.8 酸度

按 GB/T 9736—2008 中 5.1 的规定测定。其中: 量取 50 mL 无二氧化碳的水, 注入 250 mL 锥形瓶中, 加 2 滴酚酞指示液(10 g/L), 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c(\text{NaOH}) = 0.01 \text{ mol/L}$]中和至溶液呈粉红色, 并保持 30 s。加 20 g(约 25 mL)样品, 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c(\text{NaOH}) = 0.01 \text{ mol/L}$]滴定

至溶液呈粉红色，并保持 30 s。结果按 GB/T 9736—2008 中 5.1.2 的规定计算。

6.9 碱度

按 GB/T 9736—2008 中 5.1 的规定测定。其中：量取 50 mL 无二氧化碳的水，注入 250 mL 锥形瓶中，加 2 滴甲基红指示液(1 g/L)，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text{HCl})=0.01 \text{ mol/L}$]中和至溶液由黄色变为橙色，并保持 30 s。加入 20 g(约 25 mL)样品，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text{HCl})=0.01 \text{ mol/L}$]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橙色，并保持 30 s。结果按 GB/T 9736—2008 中 5.1.2 的规定计算。

6.10 醛

称取 2 g(约 2.5 mL)样品，稀释至 10 mL，按 GB/T 34704—2017 中 4.4.1 的规定测定。溶液所呈浊度不应大于标准比浊溶液。

标准比浊溶液的制备是取含 0.04 mg(液相色谱纯、分析纯)或 0.10 mg(化学纯)的甲醛(HCHO)标准溶液，与样品同时同样处理。

6.11 甲醇

6.11.1 试剂、材料及仪器

6.11.1.1 应符合 GB/T 9722—2006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6.11.1.2 甲醇：一级或二级标准物质(带计量证书)。

6.11.1.3 甲醇外标溶液

配制：称取适量样品，加入适量甲醇标准物质，使该溶液中甲醇含量接近表 1 中规定的项目指标的质量分数，2 次称量均精确至 0.000 1 g。

甲醇外标溶液的质量分数(w_1)按式(1)计算：

$$w_1 = \frac{m_1 w_E}{m_1 + m_2}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m_1 ——甲醇标准物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E ——甲醇标准物质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m_2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6.11.2 测定条件

见 6.2.2。

6.11.3 测定方法

取 1 μL 甲醇外标溶液(6.11.1.3)、1 μL 样品，分别进样。

6.11.4 计算

甲醇的质量分数(w_2)按式(2)计算：

$$w_2 = \frac{w_1 A_1}{A_E - A_1}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w_1 ——甲醇外标溶液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A_1 ——样品中甲醇的峰面积，单位为毫伏分(mV · min)；

A_E ——甲醇外标溶液的峰面积，单位为毫伏分(mV · min)。

取 2 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2 次测定值之差应不大于 2 次测定算术平均值的 10%。

6.12 乙醇

6.12.1 试剂、材料及仪器

应符合 GB/T 9722—2006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6.12.2 测定条件

见 6.2.2。

6.12.3 定量方法

按 GB/T 9722—2006 中 9.2 的规定测定。

取 2 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2 次测定值之差应不大于 2 次测定算术平均值的 10%。

6.13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称取 40 g(约 51 mL)样品,置于干燥的具塞比色管中,盖紧塞子,调节其温度至 20 ℃±0.5 ℃,加 0.15 mL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c(\frac{1}{5}\text{KMnO}_4)=0.1\text{ mol/L}$] ,摇匀,盖紧塞子,在 20 ℃±0.5 ℃下放置 15 min,溶液所呈粉红色不应消失。

6.14 吸光度

6.14.1 试剂和仪器

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二级水规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应符合 GB/T 9721—2006 中第 6 章规定。

6.14.2 测定条件

吸收池:1 cm 石英吸收池。

参比溶液:水。

波长:330 nm、340 nm、350 nm、375 nm、400 nm。

6.14.3 测定方法

按 GB/T 9721—2006 中 7.2.1 的规定,以 6.14.2 规定的波长分别测定吸光度。

7 检验规则

按 HG/T 3921 的规定进行采样及验收。

8 包装及标志

按 GB 15346 的规定进行包装、贮存与运输,并给出标志,其中:

——包装单位:第 4 类、第 5 类;

- 内包装形式:NBY-21、NBY-24、NBY-27、NBY-28、NBY-29；
 - 隔离材料:GC-2、GC-3、GC-4；
 - 外包装形式:WB-1、WB-2、WB-3；
 - 标签: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注明“易燃液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化学试剂 丙酮

GB/T 686—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23年8月第一版 2023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7309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686-2023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学兔兔 www.bzfxw.com 标准下载